

2006年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4_71624.htm

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卷参考答案一、单项选择题1.A 2.B 3.B 4.B 5.C 6.A 7.B 8.C 9.D 10.A 11.B 12.A 13.C 14.B 15.C 16.D 17.B 18.A 19.C 20.C 21.B 22.B 23.D 24.D 25.C

二、多项选择题1.AB 2.BCD 3.ACD 4.ABCD 5.ABC 6.ABCD 7.BD 8.CD 9.BCD 10.CD 11.ABD 12.AB 13.ACD 14.AD 15.AC 16.AC 17.ACD 18.AD 19.ABCD 20.ABD

三、判断题1.× 2.× 3. 4. 5. 6.× 7. 8.× 9. 10. 四、简答题1. (1) 应纳税所得额 = - 36 + 100 + 50 = 114 (万元) 应纳所得税额 = 114 × 33% = 37.62 (万元) (2) 税务机关有权行使代位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2. (1) D公司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按规定，背书不得附条件，否则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2) B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按规定，背书人应按照汇票的文义，担保汇票的承兑和付款；汇票不获承兑和付款时，背书人对于被背书人及其所有后手均负有偿还票款的义务。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3) C公司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按规定，背书人禁止背书的，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负担担保责任。

3. (1) 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符合法律规

定。

定。按规定，合伙企业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接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但注意，合伙企业处分不动产、改变企业名称等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甲聘请王某担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按规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郑某没有成为（未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先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乙反对征得甲的同意，没有征得丙丁的同意，故不能成为企业的合伙人。

五、综合题（1）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2年应付利息由乙预先在借款本金中一次扣除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而甲乙双方只约定了借款数额、期限和利率条款。（2）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因此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3）A合伙企业有权拒绝乙的债务抵销请求。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因此乙只能向甲主张权利而不能向合伙企业主张该项债权。（4）丙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丙作为甲的保证人与乙签订保证

合同约定丙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